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0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1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选举李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海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纳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变更第九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00、提案 2.00 和提案 4.00 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提案 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00 选举两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提案 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纳川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

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月31日至2月1日 8: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联系方式

电话：0758-2844724；传真：0758-2865223；联系人：刘艳春，张志辉。

（六）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及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60636; 投票简称: 风华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4年2月6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4年2月6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选举李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海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纳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变更第九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说明：如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发日期：